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该次重组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或“标的公司”）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经各方协商一致，王飞同意向上市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对千平机械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信股份应当分别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千平机械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各方同意，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 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方式

（一）业绩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间，如千平机械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未达到约定的承诺

盈利额，则王飞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额）÷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盈利额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前述盈利额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的净额，且王飞应优先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抵偿，抵偿后仍有差额由王飞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③以上盈利补偿对价计算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9,800.00万元。

（二）减值测试与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千平机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千平机械期末减值额乘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千平机械的股权比例，大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王飞应以现金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51%-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收购千平机械100%股权的作价金额减去期末千平机械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上限

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的净额，且王飞应优先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抵偿，抵偿后仍有差额由王飞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四）补偿的执行程序及时间期限

若发生约定的触发补偿的情形，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王飞将应补偿的现金直接支付给上市公司。

（五）违约责任

如王飞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王飞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给予上市公司补偿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王飞应当按逾期未支付补偿之金额的万分之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迟延违约金，直至王飞实际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为止。

三、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470003 号），千平机械 2021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70.02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

四、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通过与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协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470003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业绩承诺方王飞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杨济麟

刘 源

黄世瑾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